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利安隆

股票代码：3005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路6号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开华道20号F座20层

联系电话：022-83718775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8年5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安隆”）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利安隆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化是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执行的，《股份转让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待《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方能生效。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利安隆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公司、利安隆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计划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从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处受让公司股份12,600,000股，交易完成后，本计划将持有利安隆1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
股份转让协议		关于购买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利安隆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经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二、员工持股计划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三名组成，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机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姚英	女	管理委员会委员	中国	天津	否	供应链总监
刘佳	女	管理委员会委员	中国	天津	否	证券事务代表
王研	女	管理委员会委员	中国	天津	否	审计部经理

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员工计划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的目的是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完善公司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持有利安隆股票。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8年5月30日与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合计持有的利安隆股份12,600,000股，每股价格均为18.11元，转让价款合计为贰亿贰仟捌佰壹拾捌万陆仟元整（¥228,186,000）。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股份

受限于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出让方同意按照下述比例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转让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	转让数量 (股)	占目标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 (%)
达晨创恒	6,627,960	3.68	4,200,000	2.33
达晨创泰	6,093,630	3.39	4,200,000	2.33
达晨创瑞	6,050,430	3.36	4,200,000	2.33
合计	18,772,020	10.43	12,600,000	7.00

转让后：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 (股)	占目标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
达晨创恒	2,427,960	1.35
达晨创泰	1,893,630	1.05

达晨创瑞	1,850,430	1.03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	12,600,000	7.00
合计	18,772,020	10.43

2、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以本协议签署之日前 1 个交易日的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 20.12 元为基础，按其 90 %确定为 18.11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贰亿贰仟捌佰壹拾捌万陆仟元整（¥228,186,000）。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派发股票红利、现金分红、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数量或单价也须进行相应调整。

3、付款安排

受让方应向出让方分别支付拟转让股份的受让价款，其中：向达晨创恒支付受让价款人民币柒仟陆佰零陆万贰仟元整（¥76,062,000）；向达晨创泰支付受让价款人民币柒仟陆佰零陆万贰仟元整（¥76,062,000），向达晨创瑞支付受让价款人民币柒仟陆佰零陆万贰仟元整（¥76,062,000）；前述受让价款应于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办理过户登记之日支付。

4、股份交割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先决条件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申请的确认意见。

出让方和受让方应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申请的确认意见书后 3 个工作日内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所转股份数量应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

出让方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前，出让方拟转让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诉讼、

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或可以合理预见的潜在纠纷。

5、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或被有权一方豁免履行之日起生效：

- (1) 协议各方已签署本协议及其他相关附属文件；
- (2) 出让方已经就其本次拟转让股份完成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如有）；
- (3) 出让方已经获得就本次股份转让所应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4) 出让方向受让方所作的各项声明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且不会因为违反上述承诺或声明给目标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出让方已经履行并遵守且促使目标公司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出让方及目标公司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必须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义务和条件；

(5)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份转让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主管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股份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定、裁决或禁令。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本协议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及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及表决权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将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后，若进行增持或减持的，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法定代表人：李海平

日期： 2018 年 5 月 30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关于购买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 4、《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 5、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公司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22-83718775
- 3、联系人：张春平、刘佳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路6号
股票简称	利安隆	股票代码	3005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路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持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12,600,000股 持股比例: 7.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 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法定代表人：李海平

日期： 2018 年 5 月 30 日